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 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

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按照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故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包晓军、刘素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

换届、改选新人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